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台北市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蘇芳儀

電話：23566247

電子信箱：sallysu70314@ny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青參字第1012360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公告乙份（23600131A0C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101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公告乙份，請協助轉知 貴校學生踴躍參與，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並凝聚社區意識，本(101)年持續鼓勵青年與非營利組織及大專院校合作積極參與旨揭計畫。
- 二、本計畫自95年執行至今已產生219個在地行動計畫，內容涵蓋社區營造、地方產業、環保生態、文化創意及弱勢關懷等面向，促進社區活絡及永續發展。
- 三、相關訊息業已刊登於本會網站（www.nyc.gov.tw）及青春有GO站網站（http://younggo.tw），請協助轉知 貴校學生踴躍提案，並協助聯結活動訊息網址至 貴校官網。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會第三處

101/01/13
08:59:57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 黃國強
約用組員

101.1.17

組長劉洸甫

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

第1頁 共1頁

101年1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10/0000557號



5104-4112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101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公告

101.1.11 核定

壹、計畫緣起

民國 95 年起本會開始結合非營利組織、社區、青年工作者及專家學者，共同開發「青年行動計畫」，鼓勵青年團隊走向農、漁村、原住民部落等地區，深化青年團隊的在地行動，培養青年對在地的責任感與認同感，藉由在地行動激發青年的創意與活力，促進社區活化及永續發展。多年來青年團隊不斷推陳出新、相互激盪，已開發出 219 個非常精彩且獨特的在地行動計畫，計畫內容多元豐富，內容涵蓋社區營造、地方產業、環保生態、文化創意與弱勢關懷等社會議題，本(101)年度秉持「青年行動計畫」的願景與目標廣續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擴大青年團隊及非營利組織結盟，開發符合在地需求且具創意行動方案，捲動更多青年共同參與，關懷在地議題。
- 二、建立非營利組織的區域聯盟體系相互支援，擴大青年行動的影響力。

參、參加資格

- 一、18-35 歲 3~5 名青年自組團隊
- 二、青年政策大聯盟政策研發競賽優勝青年團隊

肆、內容規劃

一、提案類別：

包含社區營造、地方產業、環保生態、文化創意及弱勢關懷共五個類別，提案內容橫跨二個類別以上時，則以內容所占比例

較多者為主要提案類別。

二、 規劃原則：

- (一)提案之計畫須以「青年」為主導企劃、推動與執行者。
- (二)計畫內容需凸顯「在地」特色，與青年或提案單位在地社會議題相關並契合所需，例行性或一次性之活動不列入補助。
- (三)各類別計畫如以志願服務方案為唯一行動方式之計畫，不列入補助。

三、 行動方式：

可為田野調查、藝術創作、生態保育、商品設計、創意行銷、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等，請自行發揮創意，但內容需與主題相關，並請敘明如何進行。

四、 經費編列原則：

- (一)本計畫屬部分補助，自籌款項需占活動總經費 20%以上。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不可支付工作人員薪資、加班費或行政管理費。

五、 計畫執行期間：101 年 6 月至 11 月

伍、提案方式與注意事項

- 一、透過非營利組織或大專院校提出申請：青年團隊需洽妥合作的非營利組織或大專院校擔任協力組織，並由組織指定專人擔任業師，提供青年團隊計畫指導與諮詢，再透過組織或學校提出申請。

二、應備文件：提案時應檢附下列資料，並依序排列：

- 1.公文一份
- 2.計畫摘要表一式十份(格式如附件一)
- 3.提案計畫書一式十份(格式如附件二)
- 4.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各一份(學校免備)
- 5.計畫書光碟一份

- (一)提案期限：101 年 3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13 樓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三處，信封上請標示「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專案」及「提案類別」。

(二)每單位提案件數不限，但至多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三)送件時間逾期，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未獲入選之計畫，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不另檢還。

陸、審查程序與審查標準

一、審查程序：分初審(資格審查)、複審(計畫審查)及決審(團隊簡報)三階段進行審查，預計擇優入選 40-45 項行動計畫，並依審查結果分三級補助(A 級補助 13 萬元、B 級補助 9 萬元、C 級補助 5 萬元)，各階段審查結果將公布於本會網站。

二、審查標準：

	具體內容	評分比例
計畫目標及內容	1. 計畫目標及內容是否符合「青年行動」之精神 2. 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 3. 捲動在地青年參與策略 4. 連結社區之操作策略 5. 計畫前之籌備工作	35%
計畫可行性	1. 計畫可行性 2. 預算編列合理性	35%
預期效益	1. 對青年之改變 2. 對 NPO 之改變 3. 對社區之改變	20%
其他相關實績	1. 近 5 年與提案計畫相關之社區成果或研究實績。 2. 如為 95~100 年入選之行動計畫，須強化與在地組織之連結，並說明與過去計畫之關聯性或延續性，	10%
總計		100%

柒、經費核撥及結案事宜

活動經費共分二次撥款：

- 一、第一期款：撥付補助經費 60%，由協力組織檢附公函(公文)，檢附合作備忘錄(附件三)、領據(附件七)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向本會請領。
- 二、第二期款：撥付補助經費 40%，協力組織應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前備函(公文)、領據(附件七)、存摺帳戶封面影本，並檢送下列資料向本會請撥補助經費：
 1. 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四):一式兩份
 2.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五):一式兩份
 3. 本會補助經費範圍內之支出原始憑證(單據正本請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格式可參考附件八)。如核銷經費中包含講師鐘點費或出席費，請檢附領款人簽收之領款收據，並送本會審查。(請協力組織於款項發放後，協助登錄個人所得稅資料。領款收據格式參考如附件六)
 4. 參與青年名單(需包含姓名、聯絡電話、e-mail):一式兩份
 5. 活動滿意度統計表:一式兩份
 6. 活動照片:一式兩份
 7. 成果報告資料光碟:一式兩份
 8. 媒體報導、活動手冊及其他能凸顯成果之資料:一式兩份
 9. 每位青年團隊成員提供參與行動計畫心得一篇(1,000 字以內)附照片及圖說:一式兩份
 10. 協力組織指導業師參與心得回應一篇(500-1000 字):一式兩份

捌、入選團隊配合事項

- 一、參與培力工作坊：入選團隊應配合參與本會 5 月於北部所辦理之培力工作坊(預計 2 天 1 夜)，並由青年團隊代表至少 2 人、協力組織業師及本案辦理核銷人員共同參加。
- 二、簽署合作備忘錄：為了建立非營利組織與青年相互支援之平台，建立區域聯盟，決審入選團隊及協力組織應與本會簽訂合

作備忘錄後，共同推動與執行青年行動計畫，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提升青年在組織中擔任的角色。
- (二)提供資源，培力青年各項參與技巧訓練。
- (三)促進青年與社區、NPO 的夥伴關係。
- (四)發展過程中形成青年與組織（社區、NPO）的認同與改變。

三、配合訪視評核

- (一)8-11 月訪視期間，各青年團隊及協力組織須派員進行簡報並協助訪視，以利了解實際辦理情形。
- (二)訪視重點包括：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執行力、實質效益及後續影響力、團隊精神與運作(包含青年參與情形)、核定補助金額所產生之實質成效。

四、參與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入選團隊應配合參與本會辦理之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展示本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另績優團隊競賽部分，將邀請本年度諮詢委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評審，由參賽團隊進行簡報。

- (一)參賽資格：依本年度實地訪視後之評分為依據，團隊成績達所定序位者始獲得參賽資格。
- (二)競賽獎項：凡入圍參與績優團隊競賽者，頒予獎狀及 5,000 元獎金；競賽得獎團隊再頒給獎狀及 1 至 3 萬元不等之獎金，作為後續行動轉化之基金。
- (三)評選標準：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執行力(包括實際執行內容與規劃內容契合度、青年團隊成員穩定度等)35%、核定補助金額產生之實質成效 20%；後續影響程度(捲動在地青年、在校青年人數；與在地組織團體、機關合作情形等) 15%、團隊精神與運作(包含青年參與情形)15%、簡報呈現 15%；各項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次低者第二，以此類推。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執行期間須指派 1 位專責人員作為與本會聯繫之窗口。
- 二、行動計畫之執行應注意安全，如有對外招募青年參與之活動，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
- 三、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會邀請之活動、計畫全部或部分因故未執行、變更計畫內容未告知本會，或未依規定請撥補助經費者，本會得視情況，酌予扣減補助金額。
- 四、決審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圖片，視為同意授予本會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本會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本會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拾、計畫預定期程

月	日	內容
1	12	公告徵求行動計畫提案
3	13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截止收件
	27	行動計畫初審入圍團隊公告
4	17	行動計畫複審入圍團隊公告
	28	辦理行動計畫決審
5	4	行動計畫決審入圍團隊公告
	19、20	舉辦行動計畫工作坊
6	1	與入選團隊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
8	1	行動計畫訪視開始
11	12	行動計畫計畫執行與訪視結束
	22	績優團隊競賽入圍競賽團隊公告
12	8	舉辦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

本案相關聯絡事宜，請洽本會第三處芮家楠科長電話：(02) 2356-6248；蘇芳儀專員電話：(02) 2356-6247 辦理。

附件一

(單位名稱) 辦理「101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計畫摘要表

一、基本資料					
協力組織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O) : (M) :	電子信箱		
協會地址		(5 碼郵遞區號)	統一編號		
青年團隊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二、計畫內容摘要					
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請在 12 個字以內)			
計畫類別 (限勾選一項)		☐ 社區營造； ☐ 地方產業； ☐ 環保生態； ☐ 文化創意； ☐ 弱勢關懷			
計畫屬性		☐ 新提案計畫； ☐ 延續性計畫； ☐ 青年政策大聯盟政策研發競賽優勝計畫			
計畫執行期程		101 年 月 日起至 101 年 月 日止	行動地點		
行動方式	活動名稱		預計辦理日期	預計參與人次	
團隊成員	指導 業師	業師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青年 團隊	成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職稱
三、活動總經費：(均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經 費 來 源	1. 向青輔會申請補助：			元	
	2.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元	
	3. 自籌經費：			元	
	(自籌款需佔活動總經費 20%以上)				

附件二

(單位名稱) 辦理「101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標

四、計畫執行策略

1、辦理時間、行動方式、地點、預計參與人數。

2、曾入選本專案之提案計畫，須敘明如何強化與在地組織之連結，並說明與過去計畫之關聯性及延續性。

五、團隊成員背景及聯絡方式

六、工作分工表、計畫執行進度表

七、經費概算表：均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活動總經費：_____元整				
經費來源		1. 向青輔會申請補助：		元
		2.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元
		3. 自籌經費： (自籌款需佔活動總經費 20%以上)		元
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總計				

八、預期效益

九、附錄：近五年與本申請議題相關之社區成果或研究實蹟

※ 備註：計畫書內容(含附件)限 40 頁以內，採雙面列印，繕寫方向由左至右，並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裝訂線在左側(膠裝或訂書針可，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

附件三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合作備忘錄

- 一、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與_____ (以下簡稱協力組織)基於「投資青年，建立青年資產，促進青年成為積極公民」之理念，本於互惠、互助之原則，簽署本備忘錄。
- 二、 為具體推動上述理念，本會與協力組織願意透過結盟與合作，共同推動下列進程：
- (一) 提升青年在組織中擔任的角色。
 - (二) 提供資源，培力青年各項參與技巧訓練。
 - (三) 促進青年與社區、NPO 的夥伴關係。
 - (四) 發展過程中形成青年與組織(社區、NPO)的認同與改變。
- 三、 本案計畫名稱-_____

四、 行動方式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預計參與人數

五、 經費：本會補助新台幣○萬元經費，分二期撥付。

- (一) 第一期款：佔補助經費 60%，即新臺幣○萬元，由協力組織檢附公函(公文)，檢附合作備忘錄、支出原始憑證、領據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向本會請領。
- (二) 第二期款：佔補助經費 40%，即新臺幣○萬元，協力組織應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前備函(公文)、領據、支出原始憑證、存摺帳戶封面影本，並檢送下列資料向本會請撥補助

經費：

1. 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四)：一式兩份
2.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五)：一式兩份
3. 本會補助經費範圍內之支出原始憑證(單據正本請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格式可參考附件八)。如核銷經費中包含講師鐘點費或出席費，亦請檢附領款人簽收領款收據，並送本會審查。(請協力組織於款項發放後，協助登錄個人所得稅資料。領款收據格式參考如附件六)
4. 參與青年名單(需包含姓名、聯絡電話、e-mail)：一式兩份
5. 活動滿意度統計表：一式兩份
6. 活動照片：一式兩份
7. 成果報告資料光碟：一式兩份
8. 媒體報導、活動手冊及其他能凸顯成果之資料：一式兩份
9. 每位青年團隊成員提供參與行動計畫心得一篇(1,000字以內)附照片及圖說：一式兩份
10. 協力組織指導業師參與心得回應一篇(500-1000字)：一式兩份

六、 入選團隊配合事項

- (一) 參與培力工作坊：入選團隊應配合參與本會5月於北部所辦理之培力工作坊(預計2天1夜)，並由青年團隊代表至少2人、協力組織業師及本案辦理核銷人員共4-5人共同參加。
- (二) 配合訪視評核
 1. 8-11月訪視期間，各青年團隊及協力組織須派員進行簡報並協助訪視，以利了解實際辦理情形。
 2. 訪視重點包括：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執行力、實質效益及後續影響力、團隊精神與運作(包含青年參與情形)、核定補助金額所產生之實質成效。
- (三) 參與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入選團隊應配合參與本

會辦理之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展示本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另績優團隊競賽部分，將邀請本年度諮詢委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評審，由參賽團隊進行簡報。

1. 競賽資格：依本年度實地訪視後之評分為依據，團隊成績達所定序位者始獲得競賽資格。
2. 競賽獎項：凡入圍參與績優團隊競賽者，頒予獎狀及 5,000 元獎金；競賽得獎團隊再頒給獎狀及 1 至 3 萬元不等之獎金，作為後續行動轉化之基金。
3. 評選標準：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執行力(包括實際執行內容與規劃內容契合度、青年團隊成員穩定度等)35%、核定補助金額產生之實質成效 20%；後續影響程度(捲動在地青年、在校青年人數；與在地組織團體、機關合作情形等) 15%、團隊精神與運作(包含青年參與情形)15%、簡報呈現 15%；各項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次低者第二，以此類推。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執行期間須指派 1 位專責人員作為與本會聯繫之窗口。
- (二) 行動計畫之執行應注意安全，如有對外招募青年參與之活動，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
- (三) 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會邀請之活動、計畫全部或部分因故未執行、變更計畫內容未告知本會，或未依規定請撥補助經費者，本會得視情況，酌予扣減補助金額。
- (四) 決審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圖片，視為同意授予本會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本會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本會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八、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為期一年。

九、本備忘錄一式三份，由本會、協力組織及青年團隊各執一份為憑。

十、 聯繫窗口

- 青輔會—第三處蘇芳儀專員，電話：(02) 2356-6247，傳真：
(02) 2356-6254，電子信箱：sallysu70314@nyc.gov.tw
- 協力組織—聯絡人○○○○，電話：
電子信箱：
- 諮詢業師—○○○○、○○○○，電話：
電子信箱：
- 青年團隊—（請列負責推動計畫之代表3人）
(青年一)○○○○，手機：
電子信箱：
(青年二)○○○○，手機：
電子信箱
(青年三)○○○○，手機：
電子信箱

簽署人：

機關：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授權代表人：第三處處長 簡慧美

電話：(02)2356-6123

電子信箱：hmchien@nyc.gov.tw

協力組織：○○○○基金會（或○○○○大學）

董事長（或校長）：○○○○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青年團隊：○○○○

代表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備忘錄簽定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 月 ○ 日

附件四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101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成果報告表

製表時間： 101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協力組織名稱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青年團隊名稱				團隊成員 聯絡方式		
行動執行情形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預計參與 人數	實際參與 人數	
參與對象性別 分析	國內青年			國際青年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合計(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合計(人數)
參與對象年齡 分析	國內青年			國際青年		
	17 歲以下	18-35 歲	36 歲以上	17 歲以下	18-35 歲	36 歲以上
活動滿意度 調查						
評估	(1) 需含過程評估、實行成效評估。 (2) 過程評估包含行前場勘紀錄、行前討論會議、活動期間工作會議、活動檢討會議紀錄等資料。 (3) 實行成效評估請以條列方式敘述，並請包含建議事項。 ※以上文件請以 A4 紙張敘述並檢附相關資料。					
活動照片集錦	(1) 請挑選可突顯活動之照片（至少 10 張）。 (2) 一頁 A4 紙上放 2 張照片，並請在照片下附上簡單說明。					
負責人				填表人		

附件五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101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成果報告經費支出明細表

計畫名稱			
協力組織名稱			
活動總經費		經費來源	1. 向青輔會申請補助：元
			2.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元
			3. 自籌經費：元
			(自籌款需佔活動總經費 20%以上)
活 動 總 經 費 支 出 明 細			
支出項目	金 額	用途	備 註 (請填單據編號)

負責人：

會計：

經手人：

關防：

附註：

1、核銷補助經費時，應提供符合核定原計畫內容經費範圍內之支出原始憑證，並編號以利查核

2、本表經填寫後，須由經手人、會計、負責人簽章，並加蓋關防。

收 據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茲 收 到

_____ (協力組織名稱) 發給 _____ 計畫 (計畫名稱) (☐ 出席費 ☐ 鐘點費)

新台幣 _____ 元 整 (金額請以國字大寫書寫)

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附註：

1. 鐘點費預算標列標準 (外聘講師每小時以 1,600 元計；組織內聘講師每小時以 800 元計)
2. 請協力組織於款項發放後，協助登錄個人所得稅資料。
3. 本表格僅供參考，協會或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

領 據

茲收到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補助辦理「101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第○期款」計新台幣_____元整

(金額請以國字大寫書寫)

領款單位：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主辦會計： (蓋印)

經手人： (蓋印)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協
會
(學
校)
關
防

款項請撥入：

行庫別	銀行	分行別	分行
存款帳號			
存款戶名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 月 ○ 日

備註：

1. 本表格僅供參考，協會或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
2. 每次請款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俾憑核對，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免備存摺封面影本。
3. 請款金額務必請以國字大寫。

附件八

(協力組織名稱)

支出憑證粘存單

組織名稱								計畫名稱				
經費類別	金額(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共計新台幣 <u>○○○○○</u> 元整(請以國字大寫書寫)				
(請填列經費名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經手人			承辦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人員			組織負責人	

.....
(憑證黏貼處-支出憑證單據請由虛線以下依序黏貼)

附註：

- 1、本表格僅供參考，協會或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
- 2、核銷補助經費時，應提供符合核定原計畫內容經費範圍內之支出原始憑證，並編號以利查核
- 3、本表經填寫後，須由經手人、會計、負責人簽章。
- 4、若本表黏貼處不敷使用，可自行複製表頭分類黏貼填寫。

